**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现场施工不能影响正常办公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注：（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2）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省行政中心3号楼中央空调水管维修及部分办公用房改造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工程地点 | 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3号楼 |
| 9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项目概况

省行政中心3号楼中央空调为空气水系统，水系统管道因冷凝水凝结等，腐蚀较为严重，管道多处出现沙眼、渗漏等现象，严重影响制冷和供暖效果。此次拟更换破损情况较为严重的空调水系统并对部分房间进行维修改造。

1.2 工程需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三、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如有）** |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 | **备注** |
| 1 | 钢材 | 马钢、宝武钢、鞍钢、首钢 |  |
| 2 | 热镀锌水管 | 天津利达、天津双街、中山华捷、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  |
| 3 | 无缝钢管、螺旋缝电焊钢管 | 包钢、鞍钢、天津无缝钢管厂 |  |
| 4 | 阀门（钢制阀门、铜制阀门，不锈钢软接、过滤器、橡胶软接等） |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天津卡尔斯 |  |
| 5 | 电动阀门（电动阀门+电动执行机构） |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天津卡尔斯 |  |
| 6 | 橡塑保温材料 | 大成杜肯、华美、阿乐斯、华能 |  |

注：

（1）以上产品设备，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2）供应商可选用不低于以上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以上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四、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 五、图纸

**成交后提供。**